

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6 年 3 月 8 日北市體競字第 106314609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並選拔 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高中、石牌國中。

六、選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08：30 報到，09：00 開始比賽。

八、選拔賽地點：臺北市中正高中體育館（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）

九、報名資格：（需符合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）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 103 年 9 月 11 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須年滿 13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。

十、報名辦法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最近四次全國擊劍排名賽年度排名前 64 名之選手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
e-mail:alexei.huang@gmail.com 總幹事 黃振偉收。

（三）競賽項目：

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軍刀

（四）競賽方式：

1. 循環賽：各劍種報名人數 7 人（含）以下時，進行 15 點全循環賽，若勝率、淨擊點及擊中點 3 個指數均相同，則採 15 點加賽，若積分相同超過兩位以上，則採全循環 15 點加賽。

2. 雙敗淘汰賽：各劍種報名人數 8 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分別以個人全國排名，進行 15 點雙敗淘汰賽。

3. 各劍種獲選 2017 世大運代表隊選手及本選拔賽報名截止前年度排名前 8 名為正選選手，其餘名額由選拔賽產生。

4. 選拔賽選出正選選手 2 名，另 2 名選手（含徵召因故未能參加選拔賽之本市優秀選手）由選拔會議產生。

十一、選手、教練名額：

（一）選手名額：6 個項目，每個項目 4 人，共正選 24 名、另每個項目備取 2 名，共 12 名陪同參與集訓。

（二）集訓教練：依據「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」辦理。6 個項目。每項 1 名教練，共 6 人，由選拔會議議決產生。

（三）帶隊教練：依據「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」辦理。

十二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由本會遴聘選拔會議委員 5 人，定 106 年 3 月 18 日 16 時於臺北市中正高中體育館辦理。

十三、抗議及申訴：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不能配合參加賽前集訓者請勿報名，集訓無故不到及超過 3 分之 1 者缺席者將提報輔導委員開會決議遞補人員。

十五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單位：

教練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劍種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(請勿必填寫)	設籍時間
男子 鈍 劍 組					
男子 銳 劍 組					
男子 軍 刀 組					
女子 鈍 劍 組					
女子 銳 劍 組					
女子 軍 刀 組					

填表人：

報名日期：